

证券代码：601727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19-07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北内路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2.65 亿元调整为 1.30 亿元，由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置业”)和上海国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项目公司名称以工商询名核准为准)，电气置业持有项目公司 60%的股权，出资额 1,200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 2.26 亿元调减为 6,600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由公司增资电气置业，由电气置业以银行委贷方式给项目公司用于北内路项目建设，委贷利率按年 8%计息。

同意公司投资 7.77 亿元建设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科创中心有限公司实施，投资总额中包括土地费用约 0.51 亿元，建造成本 7.26 亿元。其中将募集资金中 7.26 亿元增资上海电气（南通）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用于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项目的建造成本。

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 8.91 亿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中募集资金 8.85 亿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0.06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朱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同意设立上海电气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申报发行规模为 35.90 亿元，其中优先级为 33.90 亿元，次级 2 亿元；具体规模期限视监管机构审批调整情况而定。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在流动性支持承诺启动事件发生时，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

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伏蓉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